

# 2020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「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計畫

## 壹、表揚目的及對象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公部門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、群策群力，而這些團體、機構的負責人、社工人員、服務人員、從業人員、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，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。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，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與努力。
- 二、藉由推薦與表揚各方之優秀傑出身心障礙者及模範照顧者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之正向之生命故事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# 參、參加對象：各獎項受表揚者等。

## 肆、表揚對象、標準及類別：(共計50位)

### 一、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：

設籍本市年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勇於克服障礙、力爭上游、展現卓越才能，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。

- (一)工作態度：對工作認同感高、具工作熱忱、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。
- (二)專業表現：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、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、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。
- (三)生涯發展：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、良好人際關係、明確生涯目標、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。
- (四)服務參與：關心社區、參與社會服務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。
- (五)具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
## 二、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：

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之身心障礙者家屬或主要照顧者。

- (一)悉心照顧身心障礙者，勇於面對困境之照顧者。
- (二)熱心參與社會服務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。

## 三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：

於本市之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服務2年以上積極進取、主動追求專業成長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。

### (一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：

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，(如：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司機及志工等。)

### (二)團體(含基金會)類：

團體、基金會第一線服務人員，(如：教保人員、生活服務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司機、護理人員及志工等。)

### (三)社區(居家)照顧服務類：

日間服務、日間作業設施、居家服務、家庭托顧、送餐服務單位、教保人員、生活服務員、家托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及志工。

### (四)綜合服務類：

表揚交通服務、手語翻譯、醫療服務、就業服務、教育服務等之第一線服務人員。

## 伍、推薦之規定：

### 一、推薦方式：

由各單位依本計畫所訂定之表揚標準與類別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。

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檢附推薦表、授權同意書、切結同意書、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2吋半身照片、服務證明或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)，資料如有缺漏，得通知補件，未補正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
### 三、符合表揚對象之受推薦人，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次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：

- (一)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。

(二)最近3年曾獲本局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，不得參與相同獎項評選。

#### 陸、推薦應備文件之排序：

##### 一、模範身心障礙者評選：

(一)經推薦單位用印之推薦表一式2份(附表1)。

(二)身分證、身障證明(手冊)影本一式2份。

(三)其他佐證資料一式2份。

(四)生活照3張。

(五)授權同意書一式2份。

(六)切結同意書一式2份。

##### 二、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

(一)推薦表一式2份(附表1)。

(二)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身分證、身障證明(手冊)影本一式2份。

(三)生活照3張。

(四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(A4, 14號字謄寫)，一式2份。

(五)授權同意書一式2份。

(六)切結同意書一式2份。

##### 三、績優身心障礙專業服務人員

(一)推薦表一式2份。

(二)服務年資證明一式2份。

(三)其他佐證資料一式2份。

(四)生活照3張。

(五)授權同意書一式2份。

(六)切結同意書一式2份。

柒、送件時間：

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2份，於2020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（地址：708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），並請註明「參與2020年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 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捌、表揚時間：

2020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於活動時程於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嘉年華現場舞台區表揚。

玖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由社會局組成評審團隊，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公正原則，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。
- 二、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，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，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。
- 三、評審小組審查時，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。

拾、表揚方式：

經評審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，將於「《2020》國際身障日嘉年華」主場活動當天，獲頒獎座(狀)乙座(張)。

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20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
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  
推薦表**

參選類別：

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

：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

：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

一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	請貼/印最近1年 內2吋半身正面照 片1張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身障類別及等級 (無則免填)		學歷		
連絡電話				
連絡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服務年資及職務 經驗 (無者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職位	工作內容
	總計：_____年_____月			
二、優良品蹟(包含服務理念、工作績效、工作品質、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中印象最深或感人的際遇、事蹟或經驗、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分享、其他足堪表揚事蹟等)				
三、受獎紀錄				
四、推薦單位評語				
五、請受推薦人撰寫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約300字內之短文，供評審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。				

<b>六、檢附文件</b>		
(一)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(無則免付)		
(二)相關證照或證書_____份(無則免付)		
(三)相關服務年資證明(或志工時數證明)_____份(無則免付)		
(四)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(文件名:_____)		
<b>七、推薦單位資料</b>		
單位名稱		推薦單位用印
推薦單位連絡人		
連絡電話		
連絡地址		
電子信箱		
<b>注意事項</b>	<p>一、本推薦表一律以<b>標楷體</b>、字型大小<b>13</b>繕打，行距(固定行高<b>14</b>)，並以<b>A4</b>大小紙張列印後郵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」周伯豪先生收；另請將電子檔案(.doc之word檔)寄至aw96b6@mail.tainan.gov.tw後電話聯絡確認(06-2991111轉8728，周社工)。</p> <p>二、需檢附及填列之資料為(請詳細填寫以利甄選)：</p> <p>(一)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身心障礙原因(2)奮鬥過程(3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。</p> <p>(二)模範身心障礙照顧者優良事蹟請包括：</p> <p>(1)身心障礙者致障原因、類別、等級(2)候選人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及其照顧(支持)歷程</p> <p>(3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。</p> <p>(三)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：</p> <p>(1)專業素養及熱誠(2)協助身障者成就自我案例或相關受獎紀錄等</p> <p>三、請附候選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無免附)、身分證、傑出成就具體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(皆用<b>A4紙張輸出</b>)<b>1式2份</b>，以備查考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</p> <p>四、請推薦單位務必於<b>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</b>前送交本局提送參選，以鼓勵上開人員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五、請填妥<b>相關之同意書</b>後一併送本府辦理評選事宜。</p>	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20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

#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先生(女士)

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「2020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照片(含電子檔)、及相關推薦資料，無償使用刊載於2020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、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(文宣)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內容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受推薦人：

(請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20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

### 切結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先生(女士)

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「2020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，將秉持誠信原則，據實提供推薦資料，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，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，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，如有不實情節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名譽受損者，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人： (請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